

##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子集团”）函告，东方电子集团于2017年1月11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解除情况简介

东方电子集团于2015年6月4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11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.9%）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用于融资需求。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，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编号为2015023-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）。

2017年1月11日，东方电子集团偿还上述融资，将质押的5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5.11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.9%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。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东方电子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零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2日